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高市府空秘字第 101303301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，指主管機關之國際會議廳、玫瑰廳、會議室、電腦教室及教室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。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為舉辦文化、教育、體育或音樂等活動者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。
前項申請，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者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，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，或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虞。
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

地者，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十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未修復者，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，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

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張貼或掛置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
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（行）門票、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，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。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。

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十九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，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
使用場地	場地費	保證金
國際會議廳	10,000 元	20,000 元
玫瑰廳	7,500 元	15,000 元
大會議室	3,000 元	6,000 元
小會議室	2,000 元	4,000 元
電腦教室	4,000 元	10,000 元
大教室	2,000 元	4,000 元
小教室	1,500 元	3,000 元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使用本場地之時間以上班日為原則，使用時間以 4 小時為 1 基數(上午時段：8 時至 12 時，下午時段：13 時至 17 時)。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，逾時未超過 30 分鐘不加收費；逾 30 分鐘以上未超過 1 小時，加收 0.5 基數費用；逾 1 小時以上未超過 4 小時，加收 1 基數費用。

二、場地費包含使用費、水電費及清潔費。

三、會議室及教室之大小容量，以 50 人為區分標準。

四、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。

